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有序地推进相关事项，并于2019年7月5日披露了《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9-036）、《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9-037）。

鉴于本次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